2025-2026年度滨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CT8-GZBJ202501

采购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度滨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5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8-GZBJ20250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滨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80.0000

**最高限价（万元）：**80.0000

**采购需求：**以滨江区国土空间范围内的所有水体为调查对象，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突出调查数据成果的基础性和空间性，填补以往水资源调查工作空白，形成具有自然资源特色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资质且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提供上述资质证书的，视为符合了特定资格要求）**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5日14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7月15日14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8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贺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20996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209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5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昕云、吴云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950239

质疑联系人：钱霞妃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6435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沈先生、陈先生，0571-89580457、895804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5-2026年度滨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代理机构评标场所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加班工资、食宿费、交通费、办公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等）、以及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①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5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吴云霞，18968160179。  [②供应商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bfbs）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邮箱（724215075@qq.com），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备份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该风险。](mailto:②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bfbs）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邮箱（1350987792@qq.com）,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备份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该风险。)  **以上二种方式任选其一即可。**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计取。由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 | | 100万元以下 | 1.5% | | 100万元-500万元 | 0.8% |   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或者网银：浙江省农村信用合作社  或者 浙江省农村商业银行  账    号：201000065548152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由第三方机构在政采云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验收专家4人由第三方机构在乐采云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水资源是重要的自然资源，是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关键因素。为切实做好滨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自然资办发〔2024〕7号）、《浙江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浙自然资函〔2024〕31号）、《杭州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2024—2026 年）》（杭规划资源函〔2024〕226 号）等文件要求滨江区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通过掌握全区水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基础信息。

**二、工作目标**

水资源基础调查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板，以滨江区国土空间范围内的所有水体为调查对象，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突出调查数据成果的基础性和空间性，填补以往水资源调查工作空白，形成具有自然资源特色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

**三、主要任务**

水资源基础调查立足自然资源系统履行“两统一”职责，突出调查数据成果的基础性和空间性，填补以往水资源调查工作空白，形成具有自然资源特色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主要任务包括：

1. **水域空间调查**

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全区河流、湖泊、坑塘等水域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其中，河流、湖泊每年调查丰水期和枯水期两期。

1. **水储存量调查**

包括地表水储存量和地下水储存量。调查全区河流、湖泊、坑塘水储存量，以及全区地下水储存量；配合省级开展水储存量调查相关试点研究工作。

1. **水资源量调查**

从水利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量相关数据；开展全区地下水资源周期和年度调查评价，掌握全区地下水资源量。

1. **水资源质量调查**

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质量相关数据，结合农业地质调查和土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等水质资料，获取全区地表水资源质量状况；调查获取全区地下水资源的质量。

1. **年度变化调查**

对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年度变化调查评价，包括湖泊和河流等水体储存年度变化量，河湖塘水面面积年度变化，地下水储存年度变化量等，掌握水资源年度变化情况并形成年度成果。

1. **地下水基础调查**

滨江区作为杭州市重点区县，针对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开展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评价。

1. **成果统计分析评价**

围绕地下水资源与城市韧性发展要求，开展地下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围绕地表水质量与土地质量管护要求，开展地表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基于调查成果开展成果统计分析评价等工作。

**四、工作内容**

根据工作目标任务要求，按调查对象和工作方式不同，实施水域空间调查、地表水储存量调查、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建设和成果统计分析评价等工作。

**（一）水域空间调查**

水域空间调查主要是调查特定时间点水体的空间位置、范围与面积情况。调查对象既包括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河流水面、湖泊水面和坑塘水面等水域，也包括公园与绿地、工矿用地、科教文卫用地等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水域。

国家利用丰水期（6-7月）、枯水期（11-12月）多源遥感影像，采用自动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在正射影像图上分别提取江河、湖泊等现状水面覆盖范围信息，形成丰水期、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底图。在国家提供的调查底图基础上收集更高精度资料作为参考，以内业为主、外业为辅开展复核，确定水面范围、边界与相关属性信息。坑塘水域空间调查数据采用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坑塘水面数据，补充采集建设用地内的坑塘水域。

**（二）地表水储存量调查**

a）充分共享利用水利、交通等部门已有地表水储存量相关调查成果，补充开展地表水水下地形（水深）测量。地表水储存量调查范围和要求如下表1所示。

**表1 地表水储存量调查主要内容、来源及要求**

| **调查**  **对象** | **调查内容、来源** | | **要求** |
| --- | --- | --- | --- |
| **面积** | **水深** |
| 湖泊 | 来源于丰水期和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 资料收集共享，水下地形（水深）测量 | 对面积大于1平方千米的湖泊重点调查，通过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等方式获取水储存量；对面积小于1平方千米的湖泊，通过资料收集获取湖泊水储存量，缺乏数据资料，按照不小于湖泊总数10%的比例开展抽样调查。  对需要开展实测的湖泊，具体技术要求按照国家、省级制定的水下地形测量技术文件执行。 |
| 坑塘 | 来源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 水深抽样测量、资料收集等 | 根据区域特点、坑塘类型，基于抽样理论确定抽样强度，一般总体抽样比例控制1%-5%。 |
| 河流 | 来源于丰水期和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 典型断面水下地形（水深）测量，资料收集共享 | 对于省、市级河道通过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等方式获取水储存量。  对需要开展实测的河流，断面测量线原则上按1000米间距布设，最大不超过2000米间距。 |

（1）湖泊水储存量调查

对于面积大于1平方千米的湖泊应重点调查，通过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等方式开展湖泊水储存量调查。

1. 对于已开展过水下地形和水储存量调查的湖泊，如果实测以来湖泊地形变化不严重，可通过资料收集，获取湖泊名称、位置、面积、水下地形、丰水期储存量、枯水期储存量等数据成果。

b）对于需要实测的湖泊，开展水下地形(水深)测量。

对于面积小于1平方千米的湖泊，可通过资料收集获取湖泊水储存量等数据；缺乏数据资料的，按照大于1平方千米湖泊调查方法开展湖泊实测，也可以按不小于总数10%的比例开展抽样调查（数量向上取整；湖泊数量达到3个以上时，至少调查3个、样本取样须具备典型性、合理性；由具体实施单位开展抽样工作），掌握1平方千米以下湖泊水储存量。

（2）坑塘水储存量调查

根据滨江区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坑塘水面图斑，部署抽样样本，开展坑塘水深抽样调查。以数理统计为理论基础，根据区域特点、坑塘类型，按照不低于坑塘总数的1%-5%开展坑塘抽样调查（数量向上取整；坑塘数量达到3个以上时，至少调查3个；样本取样须具备典型性、合理性，由具体实施单位开展抽样工作）。可采用实测或资料收集等方式获取坑塘水深。开展坑塘水深实测时，根据坑塘特点合理布设测点，可按照“十”字或“井”字型布设，采用测杆、测锤或声呐装备等进行测量，单个坑塘原则上测深点数3-5个。

（3）河流水储存量调查

本次河流调查的范围为《杭州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省、市级河流。

a）对于已开展过水下地形测量的河流（河段），如果实测以来水下地形变化不严重，可直接使用已有测量数据，否则应进行更新测量。

b）对于市级要求调查范围内未开展过水下地形测量的河流（河段）开展河流断面补充测量，原则上按1000米间距布设测线，最大不超过2000米间距，平直等宽河段可根据条件放宽，地形明显变化河段需适当加密。

（4）配合做好省级试点研究工作

省厅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湖泊、河流、坑塘，开展试点工作，滨江区需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三）地下水资源调查**

滨江区作为此次水资源调查重点区县，需开展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及2025年度评价等相关工作。

（1）滨江区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评价

**资料收集。**收集滨江区水文气象观测资料、下垫面、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重点地区水土资源开发利用、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以往水工环地质调查、钻探及监测等资料。

**补充调查。**根据滨江区以往城市地质调查、水工环图幅调查成果，按照《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000）》（DZ/T 0282-2015）要求，视情况开展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和钻探工作，完成1：5万水文地质图修编。

**地下水监测与统测。**开展滨江区地下水动态监测及成果分析评价；按照《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中地下水统测密度表的重点区要求，开展地下水统测相关工作，选择不少于30%的统测点位开展水质样品采集及测试分析。

**参数更新。**结合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及评价参数现状，采用资料收集或双环试验、抽水试验等野外各类试验法，对降水入渗补给系数、渠系渗漏补给系数、渠灌田间入渗补给系数、给水度、弹性释水系数、渗透系数、越流系数、潜水蒸发系数等参数进行更新。

**地下水资源评价。**基于浙江省地下水资源评价系统，开展地下水资源量和存储量、可开采量评价及地下水质量评价，划定地下水应急水源地。

（2）专题调查评价

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典型地区地表水-地下水交互作用与城市韧性专题调查评价。

1）开展多因素耦合作用下地下水与地表水交互作用机制研究，建立地表-地下水交互影响作用下典型地区地下水流数值模型，进一步提升滨江区地下水资源量计算精度。

2）开展极端干旱、水位持续上升等条件下对于典型城市水安全影响评估与风险预测，探索构建以地下水作为核心要素的城市韧性评价技术体系，进一步加强地下水资源利用与管理水平。

**（四）数据库建设**

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按照分建共享原则，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与维护工作，包括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等。收集共享的数据成果也纳入数据库。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纳入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

（1）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

包括水域空间调查对象的空间分布与属性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的成果数据，具体包括河流、湖泊、坑塘等空间分布及成果信息。

（2）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

包括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成果、储存量计算数学模型、地表水储存量等调查成果。

（3）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

参照全国地下水资源评价数据库和系统建设要求，建成全区地下水资源数据库，配合省、市级建立地下水资源评价系统。

**（五）成果统计分析评价**

基于水资源调查成果，围绕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对水域空间、水存储量、水资源量等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现状及年度变化调查评价。

**（六）相关资料收集与共享**

根据工作需要，向气象、水利、交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充分收集共享水资源基础调查所需资料，包括气象数据、水文测站与水文数据、地表水资源量、水资源开发利用数据、河湖库塘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数据、地表水质数据等。

以上工作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后续如部省市有最新通知进行调整的，以部、省、市最新通知要求为准。

**五、进度安排**

以下为各阶段的初步时间要求，后续部省市有最新时间要求的，以部、省、市最新时间节点要求为准。

**（一）水域空间调查**

（1）2025年12月底前，完成2025年度丰水期调查工作及历年丰水期、枯水期调查、报送、整改等相关工作。

（2）2026年

时间安排同2025年，如部、省、市有相关文件调整工作安排的，按照部、省、市文件执行。

**（二）地表水储存量调查**

2025年8月底前，将通过省测绘质量检验中心质量检验的河湖库塘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成果向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提交；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全区河湖库塘水下地形（水深）数据收集整理或补测等相关工作，对省级下发的水储量成果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上报，完成地表水储存量调查工作。

2026年，按照省市方案开展地表水储存量年度变化调查。

**（三）地下水资源调查**

（一）2025年

12月底前，完成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评价年度任务。

（二）2026年

6月20日前，完成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评价，形成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交市局审核汇总。。

**（四）数据库建设**

数据库建设工作与相应分项成果质检工作交叉进行，在成果通过省级核查验收的5天内完成数据库建设并提交市级。

**（五）成果统计分析评价**

2025年12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

2026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水资源成果统计分析评价工作。

**六、实施保障**

**（一）技术质量保障**

一是严格落实技术要求。严格落实省级统一的标准、规定和规范。二是加强技术指导与咨询。市级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指导组对滨江区工作开展进行技术指导，研究解决调查中遇到的重要技术问题。三是加强质量管控。承担单位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质量控制关键环节和具体措施，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技术要求开展调查及质量控制，对其形成的成果质量负责。承担单位对调查监测基础资料和参考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确保所使用的资料可靠，按作业规程和有关说明使用，对数据采集、处理、检查、修改和统计分析等全过程及相关责任人参与行为，进行真实记录、建档留存。承担单位执行过程质量自查和成果质量检查，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安全保障**

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针对水资源野外调查复杂环境特点，制定野外调查安全手册和应急预案，针对水资源数据的特点编制数据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开展安全生产和保密培训，加强工作人员教育，确保在野外调查和数据收集、整理、处理、分析、数据库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和保密工作相关规定。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凭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预付款；

2、项目完成2025年度任务（水域空间调查、地表水储存量调查、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建设），经分局验收、省市核查通过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

3、项目完成2025年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任务，经分局验收、省市核查通过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

4、项目完成2026年度任务（水域空间调查、地表水储存量调查、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建设），经分局验收、省市核查通过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八、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

**九、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工作要求，完成2025-2026年度滨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成果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十、履约验收**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文件精神要求，最终报告和相关成果须通过采购单位和专家组评审验收。

**十一、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采购人在合同范围内使用研究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中标人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成交供应商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成交供应商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特别提示**

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内容或服务，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补充，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采购项目的完整性。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备注** | **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认证，每项认证得1分，最多得4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管理体系** |
|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水资源调查或地下水监测等类似项目的，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客观分 | **合同业绩** |
|  | **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的分析和理解：**  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及了解情况①滨江区地质环境背景；②滨江区地下水资源背景；  对上述每项内容理解全面程度和阐述的准确程度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本项最多得8分。 | 8 | 主观分 | **项目理解** |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1）**目标任务（3分）：**供应商对2025-2026年度滨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的目标任务明确、清晰、理解到位且符合滨江区实际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2,1,0）  2）**工作方法（5分）：**供应商对2025-2026年度滨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的工作方法完善、合理可行，工作方法内容明确且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3）**技术路线（4分）：**供应商针对2025-2026年度滨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的技术路线科学可行、可实施性强，技术路线符合国家、省、市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4）**工作内容（5分）：**供应商对2025-2026年度滨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的工作内容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工作内容符合省、市实施方案中对滨江区的相关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5）**质量目标（3分）：**供应商针对2025-2026年度滨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设立的质量目标明确、清晰、可实施性强，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2,1,0）  6）**质量控制措施（5分）**：供应商针对2025-2026年度滨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到位、合理可行，质量控制措施内容符合本项目实施实际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25 | 主观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
| 5 | **1）进度计划（5分）：**供应商针对2025-2026年度滨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的进度计划方案，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可行、可实施性强，进度计划内容符合国家、省、市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2）进度控制措施（5分）：**供应商针对2025-2026年度滨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的进度控制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可行，进度控制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3）安全保障措施（5分）：**供应商针对2025-2026年度滨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可行、可实施性强，安全保障措施内容明确且符合本项目实施实际需求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4）档案的安全管理（5分）：**供应商针对2025-2026年度滨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档案的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可行、可实施性强且符合本项目实施实际需求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5）保密措施（5分）：**供应商针对2025-2026年度滨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的保密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可行、可实施性强，对保密教育、涉密数据资料安全、保密程序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6）专业仪器设备（5分）：**供应商针对2025-2026年度滨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提供的专业仪器设备，设备齐全、先进、专业且满足本项目实施实际需求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提供设备自有/租赁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30 | 主观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 6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项目负责人：**  （1）具有测绘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技术负责人：**  （1）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2）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  **3.项目团队其他专业人员：**  （1）具有地质、测绘、地理信息3个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证书，专业齐全的得3分，每少一个专业的扣1分。  （2）具有有效的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3）具有有效的测绘地理信息保密知识培训证书的得1分。（1分）  注：一人多证可累计计分，单项同类证书以最高级计。  **【证明材料：上述人员职称（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交纳社保证明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14 | 客观分 | 服务团队 |
| 7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阶段的服务方案：  **1、后续服务安排（2分）：**供应商针对2025-2026年度滨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的后续服务安排，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有明确服务安排且符合本项目实施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1,0）  **2、服务承诺（2分）：**供应商针对2025-2026年度滨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完善、针对性强，有明确服务承诺且符合本项目实施实际需求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1,0）  **3、应急预案（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及对应措施描述完整、详细、可行性能充分保障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 | 8 | 主观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阶段的服务方案 |
| 8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

**服务类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甲方：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

乙方： 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向乙方采购关于的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1.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1.2. “年”，指日历年；一年按365天计算。

1.3.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2、乙方服务内容**

根据工作目标任务要求，按调查对象和工作方式不同，实施水域空间调查、地表水储存量调查、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建设和成果统计分析评价等工作。

**（一）水域空间调查**

水域空间调查主要是调查特定时间点水体的空间位置、范围与面积情况。调查对象既包括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河流水面、湖泊水面和坑塘水面等水域，也包括公园与绿地、工矿用地、科教文卫用地等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水域。

国家利用丰水期（6-7月）、枯水期（11-12月）多源遥感影像，采用自动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在正射影像图上分别提取江河、湖泊等现状水面覆盖范围信息，形成丰水期、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底图。在国家提供的调查底图基础上收集更高精度资料作为参考，以内业为主、外业为辅开展复核，确定水面范围、边界与相关属性信息。坑塘水域空间调查数据采用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坑塘水面数据，补充采集建设用地内的坑塘水域。

**（二）地表水储存量调查**

a）充分共享利用水利、交通等部门已有地表水储存量相关调查成果，补充开展地表水水下地形（水深）测量。地表水储存量调查范围和要求如下表1所示。

**表1 地表水储存量调查主要内容、来源及要求**

| **调查**  **对象** | **调查内容、来源** | | **要求** |
| --- | --- | --- | --- |
| **面积** | **水深** |
| 湖泊 | 来源于丰水期和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 资料收集共享，水下地形（水深）测量 | 对面积大于1平方千米的湖泊重点调查，通过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等方式获取水储存量；对面积小于1平方千米的湖泊，通过资料收集获取湖泊水储存量，缺乏数据资料，按照不小于湖泊总数10%的比例开展抽样调查。  对需要开展实测的湖泊，具体技术要求按照国家、省级制定的水下地形测量技术文件执行。 |
| 坑塘 | 来源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 水深抽样测量、资料收集等 | 根据区域特点、坑塘类型，基于抽样理论确定抽样强度，一般总体抽样比例控制1%-5%。 |
| 河流 | 来源于丰水期和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 典型断面水下地形（水深）测量，资料收集共享 | 对于省、市级河道通过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等方式获取水储存量。  对需要开展实测的河流，断面测量线原则上按1000米间距布设，最大不超过2000米间距。 |

（1）湖泊水储存量调查

对于面积大于1平方千米的湖泊应重点调查，通过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等方式开展湖泊水储存量调查。

1. 对于已开展过水下地形和水储存量调查的湖泊，如果实测以来湖泊地形变化不严重，可通过资料收集，获取湖泊名称、位置、面积、水下地形、丰水期储存量、枯水期储存量等数据成果。

b）对于需要实测的湖泊，开展水下地形(水深)测量。

对于面积小于1平方千米的湖泊，可通过资料收集获取湖泊水储存量等数据；缺乏数据资料的，按照大于1平方千米湖泊调查方法开展湖泊实测，也可以按不小于总数10%的比例开展抽样调查（数量向上取整；湖泊数量达到3个以上时，至少调查3个、样本取样须具备典型性、合理性；由具体实施单位开展抽样工作），掌握1平方千米以下湖泊水储存量。

（2）坑塘水储存量调查

根据滨江区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坑塘水面图斑，部署抽样样本，开展坑塘水深抽样调查。以数理统计为理论基础，根据区域特点、坑塘类型，按照不低于坑塘总数的1%-5%开展坑塘抽样调查（数量向上取整；坑塘数量达到3个以上时，至少调查3个；样本取样须具备典型性、合理性，由具体实施单位开展抽样工作）。可采用实测或资料收集等方式获取坑塘水深。开展坑塘水深实测时，根据坑塘特点合理布设测点，可按照“十”字或“井”字型布设，采用测杆、测锤或声呐装备等进行测量，单个坑塘原则上测深点数3-5个。

（3）河流水储存量调查

本次河流调查的范围为《杭州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省、市级河流。

a）对于已开展过水下地形测量的河流（河段），如果实测以来水下地形变化不严重，可直接使用已有测量数据，否则应进行更新测量。

b）对于市级要求调查范围内未开展过水下地形测量的河流（河段）开展河流断面补充测量，原则上按1000米间距布设测线，最大不超过2000米间距，平直等宽河段可根据条件放宽，地形明显变化河段需适当加密。

（4）配合做好省级试点研究工作

省厅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湖泊、河流、坑塘，开展试点工作，滨江区需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三）地下水资源调查**

滨江区作为此次水资源调查重点区县，需开展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及2025年度评价等相关工作。

（1）滨江区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评价

**资料收集。**收集滨江区水文气象观测资料、下垫面、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重点地区水土资源开发利用、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以往水工环地质调查、钻探及监测等资料。

**补充调查。**根据滨江区以往城市地质调查、水工环图幅调查成果，按照《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000）》（DZ/T 0282-2015）要求，视情况开展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和钻探工作，完成1：5万水文地质图修编。

**地下水监测与统测。**开展滨江区地下水动态监测及成果分析评价；按照《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中地下水统测密度表的重点区要求，开展地下水统测相关工作，选择不少于30%的统测点位开展水质样品采集及测试分析。

**参数更新。**结合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及评价参数现状，采用资料收集或双环试验、抽水试验等野外各类试验法，对降水入渗补给系数、渠系渗漏补给系数、渠灌田间入渗补给系数、给水度、弹性释水系数、渗透系数、越流系数、潜水蒸发系数等参数进行更新。

**地下水资源评价。**基于浙江省地下水资源评价系统，开展地下水资源量和存储量、可开采量评价及地下水质量评价，划定地下水应急水源地。

（2）专题调查评价

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典型地区地表水-地下水交互作用与城市韧性专题调查评价。

1）开展多因素耦合作用下地下水与地表水交互作用机制研究，建立地表-地下水交互影响作用下典型地区地下水流数值模型，进一步提升滨江区地下水资源量计算精度。

2）开展极端干旱、水位持续上升等条件下对于典型城市水安全影响评估与风险预测，探索构建以地下水作为核心要素的城市韧性评价技术体系，进一步加强地下水资源利用与管理水平。

**（四）数据库建设**

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按照分建共享原则，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与维护工作，包括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等。收集共享的数据成果也纳入数据库。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纳入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

（1）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

包括水域空间调查对象的空间分布与属性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的成果数据，具体包括河流、湖泊、坑塘等空间分布及成果信息。

（2）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

包括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成果、储存量计算数学模型、地表水储存量等调查成果。

（3）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

参照全国地下水资源评价数据库和系统建设要求，建成全区地下水资源数据库，配合省、市级建立地下水资源评价系统。

**（五）成果统计分析评价**

基于水资源调查成果，围绕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对水域空间、水存储量、水资源量等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现状及年度变化调查评价。

**（六）相关资料收集与共享**

根据工作需要，向气象、水利、交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充分收集共享水资源基础调查所需资料，包括气象数据、水文测站与水文数据、地表水资源量、水资源开发利用数据、河湖库塘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数据、地表水质数据等。

以上工作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后续如部省市有最新通知进行调整的，以部、省、市最新通知要求为准。

**（七）进度安排**

以下为各阶段的初步时间要求，后续部省市有最新时间要求的，以部、省、市最新时间节点要求为准。

**1、水域空间调查**

（1）2025年12月底前，完成2025年度丰水期调查工作及历年丰水期、枯水期调查、报送、整改等相关工作。

（2）2026年

时间安排同2025年，如部、省、市有相关文件调整工作安排的，按照部、省、市文件执行。

**2、地表水储存量调查**

2025年8月底前，将通过省测绘质量检验中心质量检验的河湖库塘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成果向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提交；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全区河湖库塘水下地形（水深）数据收集整理或补测等相关工作，对省级下发的水储量成果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上报，完成地表水储存量调查工作。

2026年，按照省市方案开展地表水储存量年度变化调查。

**3、地下水资源调查**

（一）2025年

12月底前，完成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评价年度任务。

（二）2026年

6月20日前，完成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评价，形成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交市局审核汇总。。

**4、数据库建设**

数据库建设工作与相应分项成果质检工作交叉进行，在成果通过省级核查验收的5天内完成数据库建设并提交市级。

**5、成果统计分析评价**

2025年12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

2026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水资源成果统计分析评价工作。

**（八）工作要求**

**1、技术质量保障**

一是严格落实技术要求。严格落实省级统一的标准、规定和规范。二是加强技术指导与咨询。市级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指导组对滨江区工作开展进行技术指导，研究解决调查中遇到的重要技术问题。三是加强质量管控。承担单位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质量控制关键环节和具体措施，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技术要求开展调查及质量控制，对其形成的成果质量负责。承担单位对调查监测基础资料和参考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确保所使用的资料可靠，按作业规程和有关说明使用，对数据采集、处理、检查、修改和统计分析等全过程及相关责任人参与行为，进行真实记录、建档留存。承担单位执行过程质量自查和成果质量检查，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2、安全保障**

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针对水资源野外调查复杂环境特点，制定野外调查安全手册和应急预案，针对水资源数据的特点编制数据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开展安全生产和保密培训，加强工作人员教育，确保在野外调查和数据收集、整理、处理、分析、数据库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和保密工作相关规定。

**（九）数据及保密要求**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展所必需的有关数据，但乙方应提前将甲方需要提交的数据清单发送给甲方确认。

2、本项目的所有过程数据及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基础数据及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本项目有关的文件、数据、图纸等基础资料以及成果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用于其它与项目无关用途。乙方对于其可能接触了解基础数据及成果的员工，以及与乙方存在有本项目业务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均须签订保密协议，由该等员工（包括从乙方离职但了解甲方信息的人员）、本项目合作关系的第三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且乙方对该等员工和第三方的泄密行为向甲方承担一切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在使用基础数据过程中，如违反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收回基础数据，无条件终止乙方的使用权，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甲方提供的全部基础数据退还给甲方。

4、乙方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配合甲方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3、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

**4、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根据文件合同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相对固定（如需要乙方派人员的话）。

5.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5.3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协商确认后方可实施。

5.4 乙方应指派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

**6、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6.3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6.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

6.5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7、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7.1合同总金额（大写）： 元整【￥ 00.00】人民币。

7.2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总金额分4期支付：

7.2.1合同签订后凭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预付款；，

7.2.2项目完成2025年度任务（水域空间调查、地表水储存量调查、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建设），经分局验收、省市核查通过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

7.2.3项目完成2025年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任务，经分局验收、省市核查通过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

7.2.4项目完成2026年度任务（水域空间调查、地表水储存量调查、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建设），经分局验收、省市核查通过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7.3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7.4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应开具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8、验收**

8.1验收方式：严格按照标书所规定的内容条款或采购谈判中乙方所作出的承诺，对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进行评审或验收。

8.2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8.3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

8.4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8.15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9、转包或分包**

9.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9.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保密义务**

10.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

10.2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11、违约责任**

11.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 %计算。非因甲方行为导致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按约完成服务内容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者因甲方行为等客观因素导致乙方想履约而不能履约，在双方协商后无法达成合意则不承担损害赔偿或违约金。

**12、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2.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其他**

13.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2026年度滨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CT8-GZBJ2025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2026年度滨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CT8-GZBJ20250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2026年度滨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CT8-GZBJ2025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2026年度滨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CT8-GZBJ2025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2026年度滨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CT8-GZBJ20250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报价（小写）** | | | | 元 | | | |
| **投标总价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单位的2025-2026年度滨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2026年度滨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招标编号：ZJCT8-GZBJ20250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 “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2026年度滨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CT8-GZBJ20250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5-2026年度滨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CT8-GZBJ20250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 的 2025-2026年度滨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